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“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”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“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”。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本次通过投资产业投资基金，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、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，能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，拓展投资渠道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。

本次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是公司正常的投资行为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

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